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已核查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未发现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我们同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已核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第七条规定的情况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的独立性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我们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关于聘任吴劼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吴劼女士不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选举吴劼女士为公司总经理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杭世珺

王伟

任丽萍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